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9 年 3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一封给你的信，内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逻辑框架的意见(见附件)。

请考虑这些意见并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8 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特别代表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2009 年 3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文: 阿拉伯文]

谨提请注意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4 段, 其中请秘书长修订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预算说明和逻辑框架, 同时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会员国提出的关切事项, 并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前向大会提出有关报告。

奉我国政府指示, 重申 A/63/346/Add. 1 号文件(其中包含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所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讨论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预算逻辑框架期间所表达的关切, 并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07 年 5 月 9 日 A/61/894 号文件中提出的这方面立场, 谨提请你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已建议审查的该项任务逻辑框架的意见, 以便帮助秘书处避免在编制上述文件时所犯的错误:

1. 已建议审查的该项任务逻辑框架扩大了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任务规定, 将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规定的要素包括在内。鉴于已经任命另一名秘书长特使负责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 这种扩大不仅导致联合国秘书处的重复工作, 而且偏离了第 1701(2006) 号决议停止以色列对黎巴嫩侵略的根本目标。在这方面, 谨回顾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第 11 段, 其中大会指出应铭记每一项法定任务的自主性, 以避免各项政治任务之间的重复和重叠。
2. 已建议审查的逻辑框架的一些绩效指标超出了秘书处的作用, 有悖《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禁止本组织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的第二条第七项中确定的承诺。在这方面, 应指出在第 63/261 号决议第 13 段中, 大会强调鉴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敏感性, 应尊重上述《宪章》条款。外交关系问题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的边界划界问题是双边事项, 事关国家主权, 应由叙利亚和黎巴嫩政府协商解决。此外, 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 号决议没有设立任何任务, 要求秘书处采取行动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两国的双边关系, 这种双边关系完全应该由这两个国家处理, 因此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框架范畴, 也不在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任务范围之内。
3. 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领土, 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并威胁联合国在黎巴嫩南部的部队, 对黎巴嫩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和真实侵犯, 因而以色列在继续违反第 1559(2004) 号决议, 但是, 已建议审查的逻辑框架对此却熟视无睹, 令人难以理解。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4 段指出, 在修订负

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预算说明和逻辑框架时，应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会员国提出的关切事项。自上述决议通过以来，与之相关的事态发展为以色列军队占领黎巴嫩境内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的带状地区。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第 2 段，有必要在逻辑框架中列入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这一预期成绩。

4. 已建议审查的逻辑框架中列出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及其之间的关系不符合指导方案规划、方案预算编制以及监督执行和评估办法的各项安排和原则。它们衡量的并非秘书处执行该方案的业绩，而是个别国家的业绩。这有悖于第 55/231 号决议。因此，谨强调第 63/261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请秘书长在提交未来的拟议预算时充分遵守第 55/231 号决议。在这方面，谨强调必须遵守大会在第 55/231 号决议第 9 段中已经确认的内容，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必须衡量执行联合国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成绩。

5.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截至 2005 年 4 月，叙利亚已经撤出其军队和相关安全机构，因而履行了第 1559(2004)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解释第 1559(2004) 号决议时继续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称的做法，令人无法接受且有悖《联合国宪章》，令人对负责执行该决议的国际人员的中立性感到怀疑。在这方面，应指出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第 12 段强调，在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时必须保障廉正、胜任、公正和专业精神的最高标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待联合国秘书处在上述最新事态发展和我方一再表达的关切事项的基础上，审查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预算逻辑框架，以便确保预算说明和逻辑框架以客观和不偏不倚的方式符合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规定和要求。